

证券代码：834203

证券简称：华澜微

公告编号：2018-014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澜微”）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225万股，募集资金1,620万元。2016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澜微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35号《验资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了股份登记函。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第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360万股，募集资金2,700万元。2017年9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澜微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90020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了股份登记函。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

公司经营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0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2、2017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4,475.46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81.3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481.37	是
5、支付的手续费：	0.00	
6、收到的利息收入：	5.91	
7、2018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该两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